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2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中期股息
25	財務回顧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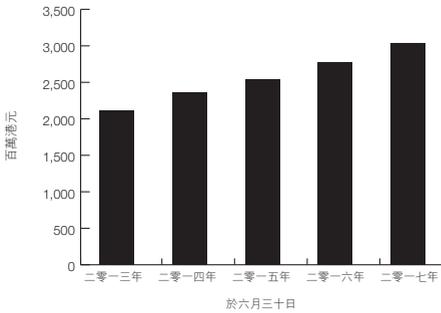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致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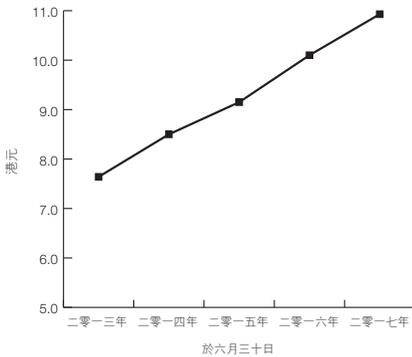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純利增長33%至63,000,000港元，而收益則下跌至454,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至5,768,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10.63港元增至10.9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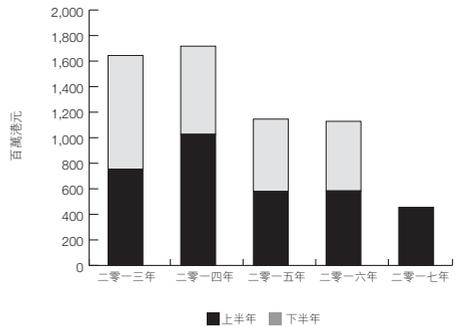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業務回顧

房地產投資業務

我們擁有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資本升值潛力之龐大物業組合，有關組合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了積極貢獻。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年尾曾收購多項酒店住宿物業，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來自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之收益總額增加24%至122,000,000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不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5,0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為5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房地產投資錄得整體資產升值，本集團之賬面值因而由3,724,000,000港元增至3,859,000,000港元。

分銷業務

儘管分銷企業產品、儲存、網絡及基礎設施產品之銷售收益錄得增長，惟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之銷售收益有所下跌。分銷銷售收益由485,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332,000,000港元。此業務之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0,000,000港元縮減至6,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尋求分銷具增長力之新產品，以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組合。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表現理想，為本集團貢獻15,000,000港元。該公司為泰國領先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之一。我們預計該國之經濟環境應會進一步改善。

於孟加拉，我們的聯營公司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於期內繼續錄得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貢獻。ITCL為一間在電子付款、流動付款、電子商務、流動商務及網上銀行的迅速發展領域具領導地位之顧問及供應商，提供金融服務、支付交換器、銀行自助提款機、流動付款及銀行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中長期投資上市公司證券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內，本集團就一項基金投資(其投資於多項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錄得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我們將會繼續持有該等極具潛力之證券投資，以於日後從中獲利。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展望

鑒於環球存在不明朗因素，展望來年仍將挑戰重重。由於消費者轉向購買較低價之產品，故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放緩。然而，技術改良及創新日新月異，加上採用突破性之技術，均會帶來龐大之增長機遇。憑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之有利定位，必能把握機遇。

董事充滿信心，謹慎邁步向前。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加產品種類(尤其專注於利潤較高之產品)、改善及提升營運效率，並提升股東之整體回報。

本集團亦將會繼續物色及尋找投資於高增長行業之機遇，並繼續投資能為股東於未來數年帶來豐厚回報之投資物業。

致謝

我們藉此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的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其對本集團的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與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4,389	583,551
銷售成本		(361,293)	(503,689)
毛利		93,096	79,862
其他收入		3,476	4,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786	(22,599)
分銷成本		(13,423)	(15,106)
行政支出		(43,229)	(49,1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4,314	60,2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57	11,835
財務費用		(16,692)	(12,797)
除稅前溢利		69,085	56,465
所得稅支出	5	(6,273)	(9,181)
本期間溢利	6	62,812	47,284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222	34,901
非控股權益		3,590	12,383
		62,812	47,284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21.3	12.6
— 攤薄(港仙)		21.3	1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62,812</u>	<u>47,28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763)	(1,3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28,158	73,229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調整	<u>5,349</u>	<u>5,8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8,744</u>	<u>77,71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556</u>	<u>124,99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99	111,291
非控股權益	<u>5,057</u>	<u>13,705</u>
	<u>91,556</u>	<u>124,9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859,235	3,723,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8,018	322,611
聯營公司權益		278,246	267,185
可出售投資		148,287	158,853
		4,613,786	4,472,621
流動資產			
存貨		55,596	51,9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56,774	145,4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7	3,312
可退回稅項		2,146	2,076
持作買賣投資		15,766	13,084
已抵押存款		333,198	331,9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7,737	644,891
		1,153,884	1,192,68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148,910	141,253
應付股息		8,339	–
融資租賃承擔	12	4,135	3,876
應付稅項		16,143	16,088
銀行貸款	13	1,053,117	1,084,362
債券		–	17,396
租賃按金		7,815	18,000
		1,238,459	1,280,975
流動負債淨額		(84,575)	(88,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9,211	4,384,3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981,779	957,254
債券		269,373	256,209
融資租賃承擔	12	31,360	31,816
遞延稅項負債		85,802	77,843
租賃按金		123,408	110,423
		1,491,722	1,433,545
資產淨額		3,037,489	2,950,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797	27,757
股份溢價		73,400	72,533
儲備		32,265	4,952
保留溢利		2,773,620	2,722,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7,082	2,827,979
非控股權益		130,407	122,807
權益總額		3,037,489	2,950,7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47	72,313	10,504	(46,815)	933	2,860	2,143	(17,558)	2,494,855	2,546,982	52,181	2,599,16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4,901	34,901	12,383	47,2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349)	77,739	-	-	-	-	-	76,390	1,322	77,71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49)	77,739	-	-	-	-	34,901	111,291	13,705	124,99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61,296	61,296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8,327)	(8,327)	-	(8,32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開支	10	220	-	-	-	-	(58)	-	-	172	-	172
	-	-	-	-	-	-	660	-	-	660	1,343	2,0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57	72,533	9,155	30,924	933	2,860	2,745	(17,558)	2,521,429	2,650,778	128,525	2,779,3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57	72,533	56,073	(40,761)	933	2,860	3,405	(17,558)	2,722,737	2,827,979	122,807	2,950,7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9,222	59,222	3,590	62,8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4,763)	32,040	-	-	-	-	-	27,277	1,467	28,74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763)	32,040	-	-	-	-	59,222	86,499	5,057	91,55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2,014	2,014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8,339)	(8,339)	-	(8,33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開支	40	867	-	-	-	-	(219)	-	-	688	-	688
	-	-	-	-	-	-	255	-	-	255	529	7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97	73,400	51,310	(8,721)	933	2,860	3,441	(17,558)	2,773,620	2,907,082	130,407	3,037,489

附註：

- 繳入盈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 其他儲備指代價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與本公司於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權益減少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權益減少是由於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687	48,968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179	10,88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060	-
提取已抵押存款	(1,250)	129,512
購入可出售投資	-	(27,796)
購入投資物業	(18,184)	(464,97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1,79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698	(4,607)
源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322	(358,776)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6,692)	(12,797)
新借銀行貸款	28,693	770,419
償還銀行貸款	(113,704)	(429,14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88	172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94,03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2,014	61,296
償還債券	(18,15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027)	(2,136)
(用於)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9,186)	481,8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9,177)	172,0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4,891	389,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3	29,06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87,737	591,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4,575,000港元並就翻新物業承擔20,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88,290,000港元及沒有承擔）。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長期銀行貸款151,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86,000港元），由於銀行貸款之融資協議內訂明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優先權利，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貸款融資將繼續提供給本集團，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考慮仍未抵押之本集團資產之現值，本集團將可為其現有銀行信貸進行再融資或從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 及資訊			合計 千港元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332,286</u>	<u>122,103</u>	<u>-</u>	<u>454,389</u>
分類(虧損)溢利	<u>(5,532)</u>	<u>88,978</u>	<u>(4,710)</u>	<u>78,736</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57
財務費用				(16,69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881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0,597)</u>
除稅前溢利				<u>69,085</u>



3. 分類資料(續)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84,836</u>	<u>98,715</u>	<u>-</u>	<u>583,551</u>
分類(虧損)溢利	<u>(10,207)</u>	<u>112,534</u>	<u>4,322</u>	106,64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35
財務費用				(12,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633)
其他未分配收入				16,44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4,038)</u>
除稅前溢利				<u>56,465</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虧損)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1,633)
匯兌收益淨額	10,001	15,1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22	1,302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2,614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7,3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1)
其他	(96)	23
	4,786	(22,599)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363	-
海外稅項		
即期	283	132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905)	-
已派發股息之預扣稅	2,718	1,954
	2,096	2,086
遞延稅項	3,814	7,095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6,273	9,18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5%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20.42%及5%。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撥回撥備)呆賬撥備	(134)	378
(撥回撥備)存貨撥備淨額	(2,368)	6,84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10,326	48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6	3,16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4,261	1,4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6)	(835)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9,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01,000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779	277,4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102	13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881	277,6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派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8,339

8,327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由董事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最近交易價格後及按照淨收入化作資本基準予以估值，並已扣除各項開支、租賃付款及於租約期滿時增加收入之可能性(如適用)而釐定公平值。所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24,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63,000港元)已直接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開支分別約為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4,000港元)及18,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4,97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曾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涉及之金額為25,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68,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7,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307	44,548
31至90日	22,440	28,553
91至120日	707	3,830
超過120日	4,756	10,606
	68,210	87,537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53,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32,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852	31,280
31至90日	4,123	8,534
91至120日	268	470
超過120日	7,230	7,148
	53,473	47,432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1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135	3,876
非流動負債	31,360	31,816
	<u>35,495</u>	<u>35,692</u>

融資租賃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有關合約日期確定，範圍介乎2.80%至3.56%。

13.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113,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9,145,000港元）及取得新借短期銀行貸款28,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419,000港元）。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466,666	27,747
行使購股權	100,000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7,566,666	27,757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7,966,666	27,797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a)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	990,000	-	9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660,000	(400,000)	1,260,000
	<u>2,650,000</u>	<u>(400,000)</u>	<u>2,250,000</u>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沒收。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續)

(b)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龍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新龍移動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新龍移動、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新龍移動之承授人	尚未行使
董事	6,390,000
僱員	1,500,000
	<u>7,89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3,680,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8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184,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5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b) 銀行存款333,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4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為1,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8,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19,000港元）。

18. 承擔

於期內，本集團就翻新位於日本之酒店住宿物業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辦公室及倉庫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翻新協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20,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或然負債

於期內，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之法律顧問將一份已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本集團現正就原訴通知書以及應就上述申請採取之適當行動徵詢法律意見。該事件現處於事實調查及資料蒐集階段，故尚未能確定申請之結果。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如有）。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該等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一至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量。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無法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合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15,766	—	15,766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	87,165	—	87,165
合計	102,931	—	102,931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合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13,084	-	13,084
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	14,767	77,162*	91,929
合計	<u>27,851</u>	<u>77,162</u>	<u>105,013</u>

於報告期末，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 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報價除外)計量，因此已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之第二級。於本期內，證券投資於自上市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後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買賣。因此，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可得之公開報價釐定，因而已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之第一級。

(ii)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5,767,670,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3,037,48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2,730,181,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3，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920,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839,000港元)，而其中333,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4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債券合共為1,053,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758,000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1,251,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463,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貸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1,383,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3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333,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48,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680,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81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84,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527,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95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5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1,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006,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4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股價為4.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4,000港元)及約為18,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4,978,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翻新協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20,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兩項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165,714,000日圓(相當於163,945,000港元)。為數25,000,000日圓(相當於1,893,000港元)之初始按金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而餘額2,140,714,000日圓(相當於162,052,000港元)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收購時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2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其他資料****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附註4)	6,933,108	504,000	-	178,640,000	186,077,108	66.94%
林家名(附註4)	5,403,200	4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5,027,200	66.56%
林惠海(附註3)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林慧蓮(附註3、4)	4,751,158	4,493,200	-	-	9,244,358	3.33%
李毓銓	250,000	-	-	-	250,000	0.09%
王偉玲	250,000	-	-	-	250,000	0.09%

附註：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493,200股股份及4,751,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三名年齡不足18歲之受益人持有304,000股股份。該304,000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及10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持有已發行	佔新龍移動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附註5)	1,846,754	161,280	-	203,607,467	205,615,501	73.43%
林家名(附註5)	1,729,024	144,000	170,880	203,607,467	205,651,371	73.45%
林惠海(附註4)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林慧蓮(附註4、5)	1,145,330	1,065,984	-	-	2,211,314	0.79%
李毓銓	64,000	-	-	-	64,000	0.02%
王偉玲	64,000	-	-	-	64,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0%。
- (3) 於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0%及39.50%，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065,984股股份及1,145,330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為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三名年齡不足18歲之受益人持有97,280股股份。64,000股股份及33,28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其他資料(續)****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慧蓮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2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200,000
				4,200,000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v)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所持SiS	佔SiS THAI
			THAI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241,875	165,616,595	165,858,470	47.36%
林惠海	244,687	-	244,687	0.07%

附註：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已發行股本中之165,616,595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中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擁有本公司合共66.9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iS THAI中擁有公司權益。

-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ITCL」)(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46,068,298	46.05%

附註：

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間關聯公司持有8,452,500股ITCL普通股，本公司則間接持有37,615,798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56%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37,615,798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第31至33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林惠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林慧蓮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李毓銓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續)						
王偉玲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0,000	-	40,000
馬紹榮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	50,000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u>990,000</u>	<u>-</u>	<u>990,000</u>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0.08.2007	21.08.2007-18.02.2008	18.02.2008-20.05.2017	1.72	133,332	(133,332)	-
20.08.2007	21.08.2007-18.02.2009	18.02.2009-20.05.2017	1.72	133,334	(133,334)	-
20.08.2007	21.08.2007-18.02.2010	18.02.2010-20.05.2017	1.72	133,334	(133,334)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20,000	-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20,000	-	4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20,000	-	42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u>1,660,000</u>	<u>(400,000)</u>	<u>1,260,000</u>
購股權數目總計				<u>2,650,000</u>	<u>(400,000)</u>	<u>2,2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授出、被沒收或屆滿。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0港元。

**其他資料(續)****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其他權益 (附註3)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升聰	700,000	1,220,000	12,900,000	-	14,820,000	5.33%
林美華	1,220,000	700,000	12,900,000	-	14,820,000	5.33%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300,000	12,600,000	12,900,000	4.64%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50%權益。
- (3)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0及11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 (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王偉玲

馬紹樂

公司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00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佳利 (香港) 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メタ一銀行
大華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